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129號

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

受安置人 甲男 (姓名住所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乙男 (受安置人之父，姓名住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受安置人甲男自民國114年10月9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。
- 二、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甲男（民國000年0月生，姓名年籍詳卷）為未滿12歲之兒童。甲男前遭父親乙男不當對待，影響身心甚鉅，為維護甲男之最佳利益，聲請人已於111年10月6日緊急安置甲男，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及延長安置至114年10月8日。茲因聲請人將持續評估乙男之照顧能力，並提供相關協助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甲男3個月。
- 二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，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；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，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，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；此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、第57條第2項所明定。
- 三、聲請人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、第12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及本院114年度護字第93號延長安置裁定為憑。本院審酌甲男在

01 校學習狀況仍需再加強，目前由學校進行特教鑑定流程，持
02 續評估甲男學習狀況及提供合適特教資源；又乙男於114年6
03 月再婚，並於114年8月甫將結束安置之甲男胞妹接回照顧，
04 後續宜由聲請人透過甲男胞妹結束安置後之返家照顧情形，
05 評估乙男整體親職認知及提升之成效；佐以甲男以114年6月
06 25日兒少保護個案安置意願書表明同意安置，乙男經本院通
07 知後，亦未對於本件聲請表示反對意見，有兒少保護個案安
08 置意願書、本院家事庭通知函文及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，本院
09 因認延長安置符合甲男之最佳利益。從而，本件聲請准予延
10 長安置甲男3個月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13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趙德韻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18 書記官 劉雅萍